如何看待嘉兴公布首个「劳动者维权异常名录」? 将带来什么影响?

原创 王子君的碎碎念 王子君的碎碎念 2021-03-23 18:18

(此文为知乎被删回答)

这就是"良好的投资与营商环境"。

- 1.连续3年,在同一劳保监察部门投诉10次及以上;或在不同部门15次及以上;
- 2.连续3年,在同一劳动仲裁院申请仲裁5件及以上;或者不同仲裁院8件及以上;
- 3.连续3年,在同一法院提起劳动诉讼3件及以上;或不同法院5件及以上;
- 4.1年内,在同一劳保监察(或信访)部门以拖欠农民工工资讨要工程款3次及以上;或不同部门5次及以上;

列入劳动者维权异常名录。

注意:如造成重大影响,即使未满足上述条件,只要经桐乡市法院、劳动仲裁院、劳保执法队一致同意,也可列入以上名录。

进名单有两大严重后果:

- 1.法院会以官方身份向地方的劳动中介、人才市场、行业协会进行通报;
- 2.列入名单者的劳动纠纷,在监察、仲裁、审判等环节会"从严审查,依法严惩恶意维权行为"。

啧啧啧, 恶意维权, 叹为观止。

我不否认,每当有行业规范性法律出台,总有会有一批钻空子的人。当年广告法出台,我就遇上好几个揪着页面上一个字要起诉你、最后500块和解的。

但这玩意不一样。

傻白甜一点:

我国法律是比较完善的。有涉及敲诈勒索的现成罪名。为什么不走正常的定罪程序,反而要给本无设限的劳动维权行为凭空增加 门槛?

而且超过门槛还要承担负面的社会后果?这后果还是司法部门官方施加的?

你的法理授权来自哪里?

现实一点:

你要"管理",不是不可以,但最起码第四条就有严重缺陷。

这等于包工头只能在1年内向劳保和信访部门讨要3到5次拖欠工程款,超限后在当地几乎无法承接项目。

这个名录出台后,我不相信包工头们讨3次就能从甲方那拿到钱。以后一旦出现拖欠,包工头们只会直接跑路。

然后农民工找地方部门, 你们两手一摊: 这是包工头欠你们的钱, 你们找包工头去。

三令五申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,于是你们也学起了美团饿了么,搞责任外包?

农民工是外卖员,包工头是配送站,甲方是平台。你外卖员出事,去找配送站呀,和我平台有啥关系?

配送站找我?你想清楚,1年只能找我3到5次。

心思都用到这了?

什么影响?极其恶劣的影响。

"恶意维权"这词就这么"正式化"了。

你说那些拦街爬塔打横幅的是"恶意维权",咱捏着鼻子认了。现在正常跑部门走流程讨要工程款的,超过一定次数,也算"恶意维权"?

那啥是"善意维权"?"甲方您辛苦了,咱的钱不结也可以,您要是嫌不够我再给你补一个月义务劳动"?

亲爱的打工人们,请您们以后上班时都老实点,别瞎鸡脖起冲突,因为您今年只能在地方法院里提起一次诉讼。要是超标了,您以后就被当地人力市场拉黑啦。

公司一年可以应付几十场上百场劳动纠纷,这无所谓超不超标,依然是地方政府的宝宝;而劳动者多搞几次,就要上黑名单。

"从严审查,依法惩处恶意维权"。

我视力不好,麻烦帮我看看这天平,平不平?